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05号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 2.回购股份的目的: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3.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
- 4.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 5.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6.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 7.回购数量及比例: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3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8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 8.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 9.相反对回购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于2023年9月12日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陈书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8,665,9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转让给绿色投资,并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上市公司剩余的45,483,6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现将具体回购方案公告如下: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3.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3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8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 2.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22,389,280	100%	8,000,000	35.73%	14,389,280	64.27%
回购股份数量	300,000	1.34%	-300,000	-1.34%	0	0%
回购后总股本	22,389,280	100%	7,700,000	34.39%	14,689,280	65.61%

注:(1)表格数据按照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上述股份数量或股份比例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0.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22,389,280	100%	8,000,000	35.73%	14,389,280	64.27%
回购股份数量	300,000	1.34%	-300,000	-1.34%	0	0%
回购后总股本	22,389,280	100%	7,700,000	34.39%	14,689,280	65.61%

注:(1)表格数据按照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上述股份数量或股份比例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推进上市地情况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16,316.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020.58万元,流动资产69,932.3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1,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3.82%、0.7%。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增持计划等说明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智先生于2023年9月12日与公司持股5%以上的大股东广东省绿色投资运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色投资”)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和《表决权放弃协议》,陈书智先生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持有的18,665,903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5%)转让给绿色投资,并放弃本次股份转让后所持上市公司剩余的45,483,664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2.18%)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提案权等相应股东权利。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及〈表决权放弃协议〉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6)。

2024年1月30日,公司收到绿色投资的通知,其已收到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广州市国资委关于广东省绿色投资公司受让深圳普路通5%股份并取得控制权有关事项的批复》(穗国资函(2024)11号)。广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已批复同意绿色投资公司受让陈书智先生持有的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5%股份,并通过协议安排和董事会改选取得上市公司实际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协议转让公司股份获得广州市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

上述交易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合规性审核,尚需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协议转让过户登记手续。

除上述情形之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六个月的减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减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提议理由,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收到董事长、总经理张云女士出具的《关于提议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董事会、总经理张云女士提议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提议人张云女士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亦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回购期间的增持计划,若后续其在回购期间提出增持计划,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增持行为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十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一、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认可,为增强投资者信心、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结合公司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未来的盈利能力,公司计划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条件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符合《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第八条、《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一条的相关规定:

- 1.公司股票上市已满六个月;
- 2.公司最近一年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 3.回购股份后,公司具备履行债务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 4.回购股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符合上市条件;

(三)回购股份在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回购股份的方式、价格区间

1.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公司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2.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3.回购股份的种类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4.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5.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34%;按照回购金额下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0.00元/股(含)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为300万股(含),约占公司总股本1.80%。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在综合分析公司财务情况后,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进行本次回购,实施本次回购不会加大公司的财务风险。

(六)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方案实施期间,如公司股票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十个工作日以上的,回购期限可予以顺延,顺延后不得超出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最长回购期,若出现该情形,公司将及时披露是否顺延实施。
- 2.如果发生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 (2)如公司董事会决定提前终止本次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提前届满。
- 3.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 (2)不得在开盘集合竞价交易、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的回购;
- 4.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1.按回购资金总额上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0.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22,389,280	100%	8,000,000	35.73%	14,389,280	64.27%
回购股份数量	300,000	1.34%	-300,000	-1.34%	0	0%
回购后总股本	22,389,280	100%	7,700,000	34.39%	14,689,280	65.61%

注:(1)表格数据按照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上述股份数量或股份比例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2.按回购资金总额下限3,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0.00元/股(含)进行测算,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数量(股)	占比
回购前总股本	22,389,280	100%	8,000,000	35.73%	14,389,280	64.27%
回购股份数量	300,000	1.34%	-300,000	-1.34%	0	0%
回购后总股本	22,389,280	100%	7,700,000	34.39%	14,689,280	65.61%

注:(1)表格数据按照以中登公司登记为准;

(2)上述股份数量或股份比例存在误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八)管理层关于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影响和推进上市地情况等情况的分析,全体董事关于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的承诺

截至2024年9月30日,公司总资产716,316.35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131,020.58万元,流动资产69,932.3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假设回购资金总额的1,000万元全部使用完毕,则占公司总资产、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07%、3.82%、0.7%。公司拥有足够的自有资金支付本次股份回购。

根据公司经营、财务、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及未来发展情况,公司管理层认为本次回购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也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股权结构仍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全体董事承诺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股票代码:002769 股票简称:普路通 公告编号:2024-004号

##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会议届次: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召开时间:2024年2月18日10:00

召开地点: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召开方式: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会议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人数:9人

(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普路通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19日

股票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24-06

##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并作出如下决议:

受资本市场环境和诸多因素制约,公司当前股价未能有效反映实际价值和经营业绩,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及基本面的判断,为切实维护广大股东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构建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效激励和留住核心人才,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公司可持续发展。

本次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不超过1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2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金额以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且不超过回购实施期间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九)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十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十九)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二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二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二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二十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二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二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二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二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二十九)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三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三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三十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三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三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三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三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三十九)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四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四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四十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四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四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四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四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四十九)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五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五十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五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五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五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五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五十九)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六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六十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六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六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六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六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六十九)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七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七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七十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七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七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七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七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七十九)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八十三)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八十四)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八十五)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八十六)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八十七)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的期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具体实施时间以回购实施期间为准。

(八十八)回购股份的价格区间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12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回购实施期间结合股票价格、财务状况等因素确定。

(八十九)回购股份的目的

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是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完成之后36个月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资金将及时补充流动资金。

(九十)回购股份的数量

本次回购股份的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及拟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

按照回购金额上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45%;按照回购金额下限10,0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下限12元/股测算,回购股份数量约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72%。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间每日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

(九十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本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全部为自有资金。

(九十二)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